#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2018年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二、指导思想**

为了加强水文监测测报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规范选人用人机制；结合实际，保持水文队伍稳定性和水文测报工作的连续性；及时解决基层测站测报人员不足和补充相关水文业务工作人员。

**三、聘用原则**

1、实事求是，以业务需求为主；

2、同等条件下,原劳务派遣人员及现职编外合同工优先考虑聘用；

3、由于基层测站地处偏僻，交通不便，测站测报人员采取就近聘用原则。

**四、用工方式**

中标人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照采购人拟定的岗位条件要求，中标人统一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到用工方工作。劳务派遣人员档案、职称晋升、“五险一金”、工资等均由中标人负责管理、发放。

**五、聘用岗位和人数（7个岗位共48人）**

（一）基层测站测报：23人，具体如下：

| 水文（位）站 | 人数 |
| --- | --- |
| 宝桥水文站 | 2 |
| 大溪桥水文站 | 1 |
| 白沙水文站 | 1 |
| 乐东水文站 | 1 |
| 龙塘水文站 | 1 |
| 三滩水文站 | 2 |
| 福才水文站 | 2 |
| 大陆坡水文站 | 3 |
| 毛阳水位站 | 1 |
| 乘坡水文站 | 1 |
| 加报水文站 | 1 |
| 定安水位站 | 1 |
| 陵水水位站 | 2 |
| 金江水位站 | 1 |
| 港北潮水位站 | 1 |
| 海口潮水位站 | 1 |
| 清澜潮水位站 | 1 |
| 合计 | 23 |

（二）基层勘测大队水文巡测：5人，具体如下

| 勘测大队 | 人数 |
| --- | --- |
| 东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 | 1 |
| 南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 | 1 |
| 西部水文水资源勘测大队 | 3 |
| 合计 | 5 |

（三）水文资料整编、统计：6人；

（四）水情预报：2人；

（五）水资源调查：2人；

（六）水质监测分析：6人；

（七）司机：4人。

**六、岗位条件**

（一）基层测站测报（23人）：具有水文基层从业经历。

（二）基层勘测大队水文巡测（5人）：具有水文勘测大队从业经历。

（三）水文资料整编、统计（6人）：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学历，具有水文资料整编、统计从业经历。

（四）水情预报（2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学历、熟悉水情业务。

（五）水资源调查（2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学历、熟悉水资源调查业务。

（六）水质监测分析（6人）：全日制大专以上（含）学历，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中级工程师2人、化验员3人；熟悉水质监测分析业务。

（七）司机（3人）：有驾照，具有丰富开车经验；

（ 司机（应急监测采样车司机岗1人）：A1准驾车型。

**七、工作职责**

（一）基层测站测报：参与测站水文测验、水情报汛和资料整理；参与泥沙采集和水质取样、送样；参与雨量站资料采集；完成站长安排的其它工作。

（二）基层勘测大队水文巡测：参与勘测大队水文巡测、日常业务；完成队部队长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水文资料整编、统计：参与全省水文资料整编、统计，做好水文建设项目档案整理；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四）水情预报：参与水文情报信息采集、汇总、整理、上报，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五）水资源调查：参与水资源月报、年报、公报编制；参与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考核工作；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六）水质监测分析：参与水质监测分析、野外采样、样品验收和保管；参与水质通报、简报、年报的编发；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七）司机：驾驶局机关公务用车，协助做好车辆维护；协助基层单位完成部分运输任务；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它任务。

**八、工资标准**

（一）标准原则

工资不得低于2017年度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参照原劳务派遣人员及现职编外测站合同工工资标准，根据实际发放。

（二）绩效、各项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绩效工资标准：工程师以下为600元/月，工程师为700元/月，高级工程师为800元/月；按季度发放。劳务人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按海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九、有以下情形者不予招聘**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受过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戒毒、管教的人员。

（2）曾受过记过以上行政处分或受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人员。

（3）与原单位有劳动合同纠纷没有解决的,原政府各部门和各区辞退的雇员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公务员。

（4）曾在各级公务员招考、政府雇员招考或其它国家级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诚信及招考录用纪律的人员。

（5）现役军人。

（6）其它原因不适合从事所招聘职位工作的人员。

**十、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限及结算**

（一）劳务派遣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结合采购人的实际服务需求，如法律法规和国家有效政策调整造成相关费用（如保险金计算标准等）计算标准变化，采购人和中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方式增加。

（二）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按月结算。

**十一、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生产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或生产工具、生产资料、技术支持、安全要求交底及工作指导，配合办理可能出现的合同内容变更等；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工作数量进行监督、检查与验收，并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3、采购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服务完成情况向中标人结算和支付劳务服务费用。

4、若中标人工作人员如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建议中标人进行调整、更换。

**（二）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 中标人派驻工作人员按照标准工时制提供现场服务，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采购人有关规定，规范职责，并接受采购人检查、督促和考核。

2.由中标人与派遣服务的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负责人员的薪资发放、个税扣缴、社保缴纳、工会费缴扣、工伤事故、工作服装（鞋、皮带、领带等）等事项，对人员进行劳动管理。

3. 中标人应爱护采购人提供的生产资料和工具，节约使用各类材料和业务单据，并做好日常保养、保管工作。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采购人委托的业务再委托转让他人。

5.中标人应保持工作场所和作业台面整齐干净，维护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6.派遣服务人员发生调整或离职的，采购人应提前一个月告知中标人，中标人要求原派驻服务人员退回领用的所有生产资料、服装及工具。

**十二、违约赔偿**

1. 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下述原因引起的实际损失：
* 由于中标人过错，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 中标人未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应由中标人支付的任何税费。
*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
* 中标人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 中标人未按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承担免收相应报酬的违约责任；若经采购人给予合理改正期限后仍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